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除聯交所另行酌情允許外，所有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運營於中國管理及進行。我們的執行董事常居於中國，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發揮著非常重要的作用。彼等常駐於本集團重要業務所在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透過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我們認為均難以實行及並無合理商業理據。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及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常駐。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將會實施以下安排：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黃先生及陳灤而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充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能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繫，以及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 (ii) 當香港聯交所就任何事宜而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取得聯繫。本公司亦將就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告知香港聯交所。我們已向香港

豁免及免除

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繫資料（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董事還將把自身居住地的電話號碼提供給授權代表，以防任何董事預計因出差或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地點；

- (iii) 所有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於[編纂]時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於[編纂]起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可以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聯絡，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詳細聯繫資料已提供給香港聯交所，倘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及
- (v) 本公司已指定職員於[編纂]後擔任本公司總部的通訊主任，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在香港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及時了解香港聯交所的任何通信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從而進一步促進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李晶女士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李晶女士在本公司監管合規事宜方面擁有充足經驗，但現時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而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陳灤而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聯席公司秘書。陳灤而女士將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向李晶女士提供協助，使李晶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述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的規定。

由於李晶女士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述對公司秘書規定的正式資格，故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使李晶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豁免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豁免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有效，其附帶條件為陳灤而女士將與李晶女士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以及協助李晶女士獲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陳灤而女士亦會協助李晶女士安排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其他事項。預期陳灤而女士將與李晶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李晶女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倘陳灤而女士於[編纂]起計三年期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李晶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即時撤銷。另外，李晶女士將於[編纂]起計三年期內遵

豁免及免除

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每年參與專業培訓的規定及加強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李晶女士亦將由(a)本公司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項。

於初步三年期屆滿前，李晶女士將獲重新評估資格，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李晶女士於過去三年間在陳灤而女士協助下是否獲得所需技能執行公司秘書職責以及是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而無需進一步取得豁免。

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編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公司[編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對就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產生的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編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期權按股份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招股章程須載列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招股章程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b)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選擇權或換取獲得選擇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豁免及免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213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558,596股股份，其中包括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獲授購股權，可認購合共782,496股股份）；及211名其他承授人（為我們的前僱員及現任僱員，而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其他承授人」），每人獲授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776,100股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編纂]後將不再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就逐個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權利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

- (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
- (ii)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原因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由於[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授予所涉及的共計213名承授人，故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在本文件逐個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對本公司而言，既耗費成本，又會造成不當負擔，將須額外披露大篇幅的數據，而當中並無任何對[編纂]屬重要的資料，將大幅增加費用及時間用於文件編製；
- (b)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全部詳細資料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披露；
- (c) 就並無按個別基準披露的承授人而言，該等數目的股份（僅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纂]%）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而授出及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豁免及免除

- (d) 與[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有關的重大資料將在本文件中披露，包括[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擬發行的股份總數、每股行使價、歸屬時間表與行使期間、對持股量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並無全面遵守該等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以下資料將在本文件中清楚披露：
- (i) (按個別基準)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ii) 有關本公司向承授人(上文(i)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 a. 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 b. 就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購股權授出日期；及
 - c.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全面行使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v) 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v)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概要；及

豁免及免除

- (b) 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ii)段所述的人士）的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所規定的全部詳細資料須按照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的要求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按個別基準在本文件中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各成員（該等承授人均非董事及／或核心關連人士）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有關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文第(a)段所述的承授人除外）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於本文件中按合併基準披露以下詳情：
- (i) 其他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ii) 就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購股權授出日期；及
 - (iii)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已獲授購股權可認購[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b)段所述的人士）的完整名單，包括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細資料供公眾查閱；及
- (d) 豁免詳情披露於本文件及本文件於[編纂]或之前刊發。